
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舞发改〔2025〕34号
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以及舞钢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为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。现将舞钢市发改委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事项和内容

1. 本委职责范围内企业投资核准、备案项目的检查。从年度审批、核准、备案项目中（协同监管平台筛取）按照信用等级 A 类（低风险）按照 1%比例抽取；B 类（中风险）按照 3%比例抽取；C 类（中高风险）按照 10%比例抽取，D 类（高风险）按照 20%抽取。对项目单位（业主）的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2. 对同一企业同类型检查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。对舞钢市联合奖惩“红名单”企业降低检查次数，每年不超过 1 次，对“黑名单”企业增加检查次数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征集各业务股室和二级机构意见，制定委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5 月 20 日前）

（二）更新“一单两库”。各业务股室动态更新监管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完善本股室权责事项，建立抽查事项清单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9 月 30 日前）

（三）组织现场检查。根据工作方案，抽取被检查企业、检查人员，按照抽查细则开展现场检查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）

（四）报送检查结果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领导小组加强对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、公告发布和指导培训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管控。通过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法律法规处置。现场检查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泄露抽查检查相关情况和举报人相关信息，对检查中知悉的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，切实做到秉公执法、清正廉洁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股室和二级机构要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并按规定与要求及时向上级报送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表。

